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1時14分、
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4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廖國棟 高志鵬 林岱樺 廖正井 翁重鈞
李慶華 邱議瑩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段宜康 許添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盧秀燕
鄭天財 呂學樟 陳歐珀 潘維剛 邱文彥 張慶忠
蘇清泉 姚文智 賴振昌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碧涵
何欣純 簡東明 周倪安 蔣乃辛 吳育仁 羅明才
蕭美琴 江啟臣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104年11月2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4年11月4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

主計室主任劉光華

農業資材組科長張明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

植物防疫組組長張瑞璋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費雯綺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蔡致榮

應用動物組副研究員周桃美

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程寶華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5案：

(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乙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陳明文、丁守中、黃昭順、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段宜康、許添財、李貴敏及廖國棟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張嘉郡、高志鵬、林岱樺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一)至(五)等5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年11月4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後，委員葉津鈴、楊瓊瓔、李貴敏、蘇震清、丁守中、許添財、孔文吉、陳明文及翁重鈞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黃昭順、邱議瑩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

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 1.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2.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4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1億5,563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決議：(一)至(四)等4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農民團體除農會外，亦包含農業

合作社，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公告之「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其補助之受理單位僅列各地之農會。為避免非農會會員申請時，受到農會之歧視待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增列農業合作社。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作綠肥補助每公頃4萬5,000元，但規定綠肥發芽生長率需50%以上，鑑於水旱田綠肥發芽率常因氣溫高低、水量多寡而導致發芽率低於補助標準，造成農民的補助損失，農民為了維持綠肥發芽率需經常性前往農田巡視，夏季時，常因高溫曝曬而中暑；雨季或風災來臨時，農民為了搶救綠肥發芽率，也會冒著風雨前往農田巡視，因而摔傷骨折；為避免農民過於執著綠肥發芽率而造成不必要的危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以體恤農民的辛苦，使農民能有更多的休息時間。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散會